明溪县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

（省级资金）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聚焦我县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以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为导向，以满足农民理念知识技能需求为核心，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加大技术技能培训力度，培育一大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为推动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和智力保障。2022年下达省级培训资金11.5万元，培训高素质农民385人次。

二、重点工作

**（一）选准培训对象。**高素质农民培训对象为年满16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的务农农民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每位学员本年度可参加培训不超过3次（含3次）。以乡镇为单位对辖区内培育对象进行调查摸底，摸清有意愿参训的农民需求和数量，建立培训对象库。从对象库中遴选有意愿、有需求的农民参训，特别要加强脱贫地区创业致富带头人和返乡入乡人员的培训。组织培训对象手机下载“云上智农”，登录“农民培训申报系统”报名参加省级项目培训。

**（二）完善培训体系。**构建开放、多元、立体的高素质农民培训体系，培训任务由大中专涉农院校、农业科研院所和社会培训单位（包括有资质的公办和民办培训机构及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家庭农场等，下同）承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标准和程序，指定或遴选承担培训（实训）任务的机构或单位，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全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省级及以上培训（实训）基地，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承接各级高素质农民培训（实训）任务；充分发挥农广校的作用，加强对培训（实训）任务承担单位的管理、指导和服务，开展需求调查、培训组织、过程管理和跟踪服务等工作。

**（三）优化培训课程。**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和特点，紧贴产业发展需求，采用农民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培训，增加课堂互动交流，强化实操技能训练，提高培训效果。培训课程包括农业生产技术、农业经营管理、农产品营销、绿色发展、农业农村法律法规等，但不限于以上课程，特别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利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农药安全使用、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菌草栽培食用菌及加工等技术培训。

**（四）提升培训能力。一是强化师资队伍建设。**选择专业理论扎实、熟悉现代信息技术、能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教学、“手把手”帮助农民解决生产经营难题的技术能手和经营管理导师作为培训师资，打造一支由农业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的专家教授、农技推广骨干以及农村田秀才、土专家组成的名师队伍。**二是加强培训（实训）基地建设。**充分发挥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农民田间学校和科技特派员“星创天地”的作用，继续遴选一批示范带动能力强的培训（实训）基地，把技术培训与生产周期紧密结合起来，促进学以致用、教学相长。**三是规范教材使用和管理。**优先选用部省培训教材，同时结合我县农业主导产业，开发针对性强、质量高的培训教材，丰富教材和课程资源，不断完善充实教材库。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是贯彻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的重要支撑，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基础性工程。各乡（镇）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农民教育培训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以农业农村局牵头，教育、财政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层层抓好落实。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根据年度培训任务和补助资金，做好需求调查、学员调训、机构遴选和质量评价等组织工作。充分发挥“福建省高素质农民培训监管平台”的作用，采取远程视频监控的方式，对所辖区培训班授课和实训情况进行过程监管，切实提高培训的质量和效果。承担培训任务的单位（机构）要在农业农村局的指导下，制定培训计划，优化培训课程，选好培训师资，严格教学过程管理，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及时把信息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

**（二）确定补助标准。**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按照市下达的培训资金量和培训任务数，确定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省级资金）补助标准为每人次每天198元，开展培训1.5天（每天8学时），计划培训386人次。

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确定。由涉农大中专院校、农业科研院所和社会培训单位承担培训的，按补助标准实行包干制（自负盈亏）。高素质农民培训资金主要用于教师课酬、教材资料、场地租金、现场实训、异地培训、观摩学习、线上培训、师资培训、远程监管、宣传报道、证书制作、档案管理、下乡（含异地）办班差旅，农民集中培训的食宿、交通（包括学员异地集中培训的往返交通费补助）以及培训后的跟踪服务等相关支出。其中，用于开展培训的资金不低于总资金的80%；用于农业农村局开展培训对象摸底调查、信息采集录入、培训组织与监督管理、下乡（含异地）办班差旅、跟踪服务、第三方审计以及培训工作管理人员业务培训等费用的资金不高于总资金的20%。

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的授课教师讲课费按照《中共明溪县委组织部 明溪县财政局 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明溪县县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明财〔2021〕7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严格绩效管理。**采取有力措施，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中的高素质农民培训指标任务。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督促培训任务承担单位建立培训台账，切实做到培训台账明晰，并加强对培训单位各班次的检查验收，及时填写验收报告单，准确掌握培训情况及成效，确保档案资料完整准确。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和“云上智农”APP，对所有培训班次的培训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实行线上考核。

**（四）强化资金监管。**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培训项目承担单位未按期完成培训任务的，下一年不再承担培训任务。私自分包、转包培训任务的，取消当年培训任务并追缴项目资金，从培训机构库中除名，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积极引入第三方审计，坚决杜绝资金使用管理上的违纪违规问题，对违反专项资金使用规定，截留、套取、挪用、滥用或造成资金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追回补助资金。

**（五）加大典型宣传。**认真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训的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组织开展名师、精品课程、培训（实训）示范基地和高素质农民典型等评选活动，树立一批各具特色新模式和好典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新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推介，营造全社会重视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的良好氛围。

附件：1.培训机构建档基本资料目录

2.高素质农民培训台账

3.高素质农民培训验收报告单

4.2022年明溪县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安排表

附件1

培训机构建档基本资料目录

一、培训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

二、各培训班次建档材料

（一）教学计划、课程表

（二）教材、讲义

（三）培训台账

（四）学员身份证复印件

（五）培训现场照片、视频

（六）学员签到表

（七）《高素质农民培训验收报告单》

附件2

高素质农民培训台账

培训机构：（盖章） 建账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文化程度 | 家庭住址 | 从事产业 | 培训专业 | 培训起止时间及天数 | 联系电话 | 学员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主任签字： 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字：

附件3

高素质农民培训验收报告单

|  |  |  |  |
| --- | --- | --- | --- |
| 培训机构 | |  | |
| 验收班次 | | 专业 期 班 | |
| 办班地点 | |  | |
| 验收重点内容 | 1.培训时间 2.培训人数  3.培训台账 4.身份证复印件  5.教学计划 6.培训教材  7.培训现场照片 8.学员签到表  9.其他材料 | | |
| 验收结论 | 合 格 □ 不合格 □ | | |
| 验收不合格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意见 |  | | |
|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组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 1.是在□内打√，否在□内打×；2.一式三份，农业、财政部门、培训机构各存一份。

附件4

2022年明溪县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名称** | **任务数（人次）** | **培训天数** | **培训期数** | **补助标准**  **（人/天/元）** | **资金安排**  **（元）** | **备注** |
| 1 | 瀚仙镇 | 50 | 1.5 | 2 | 198 | 29700 |  |
| 2 | 夏阳乡 | 50 | 1.5 | 2 | 198 | 29700 |  |
| 3 | 枫溪乡 | 50 | 1.5 | 2 | 198 | 29700 |  |
| 4 | 胡坊镇 | 43 | 1.5 | 2 | 198 | 25542 |  |
| 合计 | | 193 |  |  |  | 114642 |  |

备注：根据培训实际情况，任务数和资金安排可适当调整，合计的总任务数和总资金不变。